

<p>編號二： 廢食用油</p>	<p>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餐館業產生之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p> <p>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酸原料、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油原料。</p> <p>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產品之一項：肥皂、硬脂酸、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或生質柴油。</p> <p>(二) 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核准。</p> <p>四、運作管理：</p> <p>(一) 廢食用油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應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自行清除或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p> <p>(二) 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p> <p>(三) 再利用於燃料油摻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者，其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以國內之石油煉製業為限。</p> <p>(四) 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p> <p>(六) 廢食用油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流入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p>	<p>廢食用油可行再利用之來源、用途、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及運作管理之規定。</p>
----------------------	--	---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部授食字第 1051413143 號

修正「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七條。
 附修正「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七條

部 長 林奏延

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辦理病理解剖、身心障礙鑑定及其他因鑑定所生之費用，均由藥害救濟基金支付。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公告及送達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部授家字第 1050801117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0 條第 2 項。
- 三、「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sfaa.gov.tw/>）網頁。
- 四、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所列資格者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具有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為保障渠等人員工作權益，爰增列已依原資格規定於老人福利服務之團體、法人、機關（構）、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等之社會工作人員得於原職繼續服務至離職、調職或轉任為止之保障條款，前已會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具共識，爰縮短預告期間為 14 天。
-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12 樓
 - (三) 電話：02-26531975
 - (四) 傳真：02-26531773
 - (五) 電子郵件：sfaa0297@sfaa.gov.tw

部 長 林奏延